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以完善公开制度为保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基础，抓严抓实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进一步显现。全年通过政务后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条，公开信息内容涵盖党建引领文旅工作、文化惠民服务、文化法治宣传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城乡人居环境整治、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信息、门户网站公开信息、重大活动信息等类别。在网上政务服务、网上审批、网上便民办事方面：罗山县文广旅局在2021全年度在（全国文化市场监管平台）网上办件共计40个（包含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及注销等），其中文艺市场演出36件，（游艺与和歌舞）娱乐场所4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、进步明显的同时,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两方面:一是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,工作涉及到多个股室,没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,股室之间的协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,导致信息发布的通畅性有待进一步增强;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。下一步,我局将重点做到:

- 1.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**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,细化公开类别,强化制度执行,确保各科室之间信息畅通,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,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。
- 2.强化业务知识学习。**组织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和学习,对信息公开工作内容、流程、要求进一步统一和规范;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强化责任意识,提高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- 3.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**强化信息融合,文旅融合既要实现工作融合,也要实现信息融合、信息共享,特别是文化、执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范围和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